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零一期  
民國八年三月三日  
每期一冊  
出刊一號  
陝西省政府編印



# 陝西省政府公報

要

目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全國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醫事人員甄別辦法(附登記須知履歷書保證存三份)

公牘

民為奉國防部代電規定中國及中央電影場廠技術人員准予暫緩征集等由仰知照由  
為取銷全國新聞紙類登記與各級黨部會核制度二案  
陽春縣等由仰知照由  
為准內政部函送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辦法決議案  
第三項鴉片有獎訓練機關遵照等由電仰知照由  
為解禁鹽稅錢銀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疑

義等由仰查照由

財政：為分發各種公債申鑑號碼單通知查照(附表)

建設：為准公幣總局代電為改正汽車駕駛人名稱更動發無

勸知縣等由電仰知照由

水利：為南鄭縣縣長楊志復督辦旬陽縣龍江鄉趙秦農業工  
程盡心水利更益農民傳令嘉獎由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人事

任免

# 中央法規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

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一、每縣市及其洞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但其  
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選代

表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十七名

三、流職選出者共四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區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章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

被選舉權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被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

### 第六章

## 被選舉權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

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

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

於登記選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九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

國民大會代表

##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

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

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  
於選舉前四十分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報請上

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  
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七一期

法規

為省選舉事務所和專院轉市及其上級選舉機

關為選舉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選舉事務

所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夏及蒙

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

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

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

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

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

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

所

六、關於全國性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

選舉機關為省及直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

舉機關為全國性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

內之人民為限  
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  
一款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  
僑居國外國民之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  
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

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轉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  
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  
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導選舉機關公告之

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簽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  
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  
女子由主導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

並將名冊送報各該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

第十六條 前條所指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全  
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理由  
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委員會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  
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  
國民政府派充之

省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  
委員三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

其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務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十九條 蒙古市或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

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條 蒙古所藏之選舉設蒙古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

一人以愛國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導選舉事務所各

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

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選舉事務所置委員

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

選舉總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導選舉事務所各

置

第四章 選舉程序

官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僑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導選舉事務所各

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為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場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審員由本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五章 罰則

五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通

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候選

次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餘得

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國民大會代表候

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二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代表出席時由該候補人候補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之選舉代表所投各該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佈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黏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

女候選人號選時任其缺額

候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婦女代表出席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 第五章 選舉及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

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

人候選人有足資利誘或其侵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失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

##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

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審而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條 原選舉單位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

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載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

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

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

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

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

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罷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爲時依刑法處

斷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 附表

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代表各區選舉事務所主席表

選舉區別 選舉事務所主席

第一區 金山總領事

第二區 芝加哥總領事

第三區 紐約總領事

第四區 多倫多總領事

第五區 火奴魯魯總領事

第六區 草必古領事

第七區 瓜地馬拉總領事

第八區 利瑪總領事

第九區 桑提亞哥總領事

第十區 夏灣拿總領事

第十一區 占美加領事

第十二區 三寶顏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三區 馬尼刺總領事

第十四區 雪梨總領事

第十五區 大溪地總領事

第十六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第十七區 澳門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八區 東京中華商會主席

第十九區 漢城總領事

第二十區 西貢總領事

第二十一區 河內總領事

第二十二區 仰光總領事

第二十三區 加爾各答總領事

第二十四區 曼谷總領事

第二十五區 米卡總領事

第二十六區 柯明領事

第二十七區 評選總領事

第二十八區 新加坡總領事

第二十九區 馬六甲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十區 柔佛蘇坡中華公會主席

第三十一區 吉隆坡領事

第三十二區 彭亨文東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十三區 露羅中華商會主席

第三十四區 塔榔嶼領事

第三十五區 山打根領事

第三十六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第三十七區 棉蘭領事

第三十八區 坎甸領事

第三十九區 望加錫領事

第四十區 巴領總領事

第四十一區 塔那那利佛領事

## 醫事人員甄訓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會同公布  
考試院

第一條 凡執行業務有年未具法定資格之醫事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參加甄訓以取得從業資格

前項甄訓之辦理以一次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如左：

(一) 醫師

(二) 藥劑師

(三) 牙醫師

(四) 護士

(五) 助產

(六) 藥劑生

(七) 鑄牙生

第三條 醫事人員甄訓由考選委員會國教部衛生部組

成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聲請醫事人員甄訓登記者應呈繳左列費件

一、聲請醫事人員甄訓登記履歷書三張

二、保證書二張

三、資歷證明文件

四、二寸半身脫帽相片三張

五、登記費醫師藥劑師牙醫師二萬元護工助產士

藥劑生鑄牙生一萬元

第五條 醫事人員甄訓分暫准執業及訓練兩種

前項暫准執業及訓練所須具備之資格另定之

第六條 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審查聲請甄訓人員之資歷遇

有必要得舉行面試

第七條 暫准執業分左列二種

一、原地開業

二、派往衛生醫療機關服務

第八條 暫准執業由衛生部分派並考核其辦法由衛生部定之

訓練由教育部會同衛生部辦理其辦法由教育部會

同衛生部定之

第九條 聲請醫事人員甄訓之登記日期由考選委員會呈准

考試院於二個月前公告之

前項登記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不再補行辦理

第十條 醫事人員甄訓之登記在首都辦理聲請甄訓得以通

訊為之

第十一條 暫准執業期滿成績優良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經

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議決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

試院核發醫事人員甄訓合格證書並送衛生部登記

持有前項甄訓合格證書者得向衛生部請領醫事人

員執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醫事人員甄訓聲請登記須知

本會為補救執行業務有年未具法定資格之醫事人員予以變通給證俾得繼續開業起見特會同教育部衛生部擬具醫事人員甄訓辦法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於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會同

公佈施行

凡執行業務者，未具法定資格之醫事人員欲繼續開業者，均須於規定期間依照本須知之規定一次呈繳證件，經候審會者未能提出證件之各項資歷亦應依照年月次序詳細填入登記履歷書內，除本會另有通知查詢，或傷種外不得再行補繳。任何文件

- 一、具有左列資歷之一者得備具證件聲請甄訓登記。
  1. 曾在未經立案之醫學校畢業且已執行醫業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2. 曾在立案之醫學專科以上學校修業二年以上且已執行醫師業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3. 曾在醫院學習醫學滿二年期滿且已執行醫師業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4. 曾在軍醫訓練班或軍醫補習班或省市舉辦之相當于醫師資格之訓練班修業期滿且已執行醫師業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5. 曾參加衛生署第一屆醫師甄訓核淮應試并持有證明文件者。
  6. 曾領有前內務部及大本營內政部、四庫發務委員會

四、醫事人員甄訓合格後待呈請衛生部核明發給醫事人員執業證書依規定執行業務。

件

#### 甲、醫事人員甄訓與分類

##### 一、醫事人員甄訓分為

###### (一)暫准執業

###### (二)訓練

暫准執業分在原地開業及派往衛生醫療機關服務兩種由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前項暫准執業人員於相當時期以後遇有必要主管衛生機關得召集施行訓練。
  - 二、醫事人員甄訓登記分教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及鍼灸生三類。
  - 三、醫事人員甄訓合格後由本會呈請考試院核發醫事人員甄訓合格證書送交衛生部登記。

所頒發之醫師或醫士證照持有該項證照者

7. 曾參加高等考試醫師考試未經錄取或經高等檢定  
考試醫師考試及格或科別及格且已執行醫師業務

持不證明文件者

### 五、藥劑師

1. 曾在未經立案之藥學校畢業且已執行藥劑師業務

持不證明文件者

2. 曾在立案之牙醫專科以上學校修業二年以上且已  
執行牙醫師業務持不證明文件者

3. 曾在醫院或正式牙醫師診所學習牙醫經實習期滿

且已執行牙醫師業務持不證明文件者

4. 曾在抗戰以前執行牙醫師業務現仍繼續開業執行

業務持不證明文件者

5. 曾參加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未經錄取或經高等檢

定者試牙醫師考試及格或科別及格且已執行牙醫

師業務持不證明文件者

6. 曾領有前內務部及大本營內政部西南政務委員會

所發牙醫師或牙醫士證照持有該項證照者

5. 曾在軍械學校藥科補習班修業期滿且已執行藥劑

師業務持不證明文件者

### 六、牙醫師

1. 曾在未立案之護士或助產學校畢業且已執行護士

或助產士業務持不證明文件者

2. 曾在立案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修業二年以上且已

黃、牙醫師

執行護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證明文件者

3.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護士訓練班或講習班修業期滿且已執行護士或助產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4. 曾在醫院藥局或領有藥師執照之藥房學習藥劑實習期滿且已執行藥劑生職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4. 曾在學院學習護士或助產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5. 曾參加普通考試護士或助產士學會會考及格證書且已執行護士或助產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5. 曾參加普通考試藥劑生考試未經錄取或雖錄取但未完成考試及格而科別及格且已執行藥劑生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5. 頒有中華護士學會或助產士學會會考及格證書且已執行護士或助產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6. 已、鑲牙生

6. 曾參加普通致試護士或助產士考試未經錄取或經普通檢定致試護士或助產士致試及格或科別及格且已執行護士或助產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 辰、藥劑生

1. 在本省立或經立案學校畢業且已執行藥劑生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聲請甄訓登記者應繳納左列費件

1. 職事、員甄訓登記履歷書二張
2. 證書一張

2. 曾有立案之高級調剝職業學校修業一年以上且已執行藥劑生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3. 各歷證明文件（證件較多者應自行裝訂成帙並開附清單以便查考而免遺失）
4. 最近二寸正面相片三張（背面須注明姓名籍貫以及應甄訓類別等項）

3.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藥劑生訓練班或講習班或軍醫司藥補習班修業期滿且已執行藥劑生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5. 登記費

醫師 藥劑師 牙醫師 貳萬元

護士 助產師 藥劑生 鐮牙生 壹萬元

需要前項履歷書保證書者可書就回程信封並貼

足郵資連同書表工本費叁十元一併寄南京試院  
路考委員會第三處當即檢發前項履歷書保證  
書及其他印刷品各項衛生處局及同業公會可依  
式翻製應用酌收成本費用

三、資歷證明

子、學歷

1. 在示認立業學校畢業者應提繳原畢業證書或原學  
校之正式畢業證明書並須另書附註學校所在地辦  
理沿革畢業班級姓名同班畢業人數並就記重  
所及詳列同班同學姓名
2. 在訓練班補習班學習畢業者應提繳畢業証書或  
正式證明書或主管機關證明書並須另書附註原班  
所在地辦理沿革入學年份修業年限負責人姓名主
3. 在立案學校修業者應提繳修業期間證明書並須另  
書附註學校所在地辦理沿革入學程度校長姓名
4. 在醫院或診所學習出身者應提繳原醫院或診所出  
具學習起迄年月日之証書或證明書並須另書附註  
醫院所在地辦理沿革學習年限院長姓名並就記憶  
所及開列學習期間之各主任醫師姓名及出身
5. 在醫院藥局或藥房學習調劑出身者應提繳原醫院  
或藥房出具學習起迄年月且有正式藥劑師簽字蓋  
章之證書或證明書並須另書附註醫院或藥房所在  
地及學習課目濟院或藥房負責人姓名藥商執照字  
號等
6. 擔任頭別人員應提繳前兩生署所發之 636 號通  
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7. 參加<sup>高等</sup>普通醫事人員考試未經錄取者應註明<sup>參加</sup>  
該類考試年度應考地點無須提繳證件

8. 參加普通檢定考試時事人員考試及各科別及格者應提繳原及格或科別證書如原證書遺失應註明參加各該類考試之年度及應考地點以備查考

#### 丑、經驗證明

1. 服務證件應提繳原服務機關所發足以證明工作起迄年限之證明文件

2. 開業證件應提繳省市衛生處局或縣市政府所發足以證明年限之開業執照或證明書或由所在地同業公會出具足以證明開業年限之證明書或有已領證書之同業三人出具執業起迄年限之保證書並附皇民證明執業之其他旁証（如歷年刊登執業啓事報紙戶口調查及持歷業房證明書等）前項證明書格式另附

四、經請甄訓登記者除應提繳檢定之證件外應儘量提呈其總證件以資審查決定訓練或暫准執業時之參考

#### 五、獎請甄訓得以通訊為之

通訊聲請甄訓所繳各種應用可防潮濕之厚紙包裹固封掛號寄呈南京試院路考選委員會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收

六、聲請後應靜候審查通知一俟審查決定即照所填現在通訊處通知並寄還證件（履歷保證書相片費用概不發還）

聲請人通訊處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快函考選委員會第三處

#### 第二科更正

七、甄訓登記分區分期辦理各區登記期限另於報端公告逾限不再辦理（通訊聲請以郵局日戳為憑）

八、在審查未決定前來函查詢者本會省略兩極  
考選委員會卅六年七月

醫事人員甄訓登記履歷書 類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	市縣
通訊處 現在：			永久：			
出 身  試  歷	修讀學校或醫院名稱	修業年限	畢業年月	學校所在地	現在是否停辦	
考 試 名 稱	年 度	應考地點	辦理機關名稱	備註		
辦公室或診所名稱	職位名稱	任卸職年月	共計時間	所在地		
現在何地執業 行執業		附呈證件	件	登記費	元	
申請人蓋章	申請日期	審 考 委 员 會		收 文	字第 號	
	明 日			本 案	字第 號	

**注意** 填表時請先閱後頁「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 一、用毛筆正楷填寫二張除審查結果及本案收文字號二欄由本會填寫外其餘各欄務須翔實填寫
- 二、出身一欄應填聲請人修學之學校或在醫院藥房或在私人診所實習之名稱並須將同欄內逐項填明
- 三、考試欄係指曾參加本會每年舉辦之高等或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首都檢定考試及各省市檢定考試又備註欄應填註該項考試係及格不及格或科別及格
- 四、經歷一欄應填聲請人所在衛生醫療機關服務或私人診所或自行開業之名稱起訖年月合計時間及地點務須逐項填明
- 五、出身與經歷兩欄所填具之資歷應依時間先後排列填明並須附證件如所填資歷尚未附證件者其資歷僅供參考並即認為有效
- 六、審查結果一欄內各項登記聲請人或轉呈機關均不得填寫任何字句否則原件退還

收文

字第

八

本案

字第

號

# 保 證 書

茲保 證 省

市 縣

君 慶 譜 事 人 員 調 訓

士 登 記 確 無 考

試 法 第 八 條 第 十 七 條 及

(註) 第 條 所 列 各 款 情 事 如 有 違 犯

依 者 試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十 三 條 之 規 定 保 證 人 願 負 責 任

保 證 人

姓

名

蓋

章

或 現

學

服

校

務

現

任

職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開保證人誠銜確實無誤特此證明

(註)此處空格應填寫被保證人現應適用之本法規之名稱詳見後頁注意事項第六條

## 注意事項

- 一、考試法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職私處罰  
有案者 四、吸用菸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二、考試法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  
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  
院撤銷其資格
- 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  
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  
考試後發現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現應予扣考  
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 四、出具本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第二項規定之高等考試或普通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為之  
醫師藥師牙醫師比照高等考試護士助產士藥劑士比照普  
通試辦理
-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 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  
當
- 一、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  
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  
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  
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 五、為證明保證人誠實確實無誤起見本保證書須由保證人陳  
明服勤機關或學校加蓋印信於年月之上
- 六、各類醫事人員現應適用之本業法規如左
- 一、醫師法第四條 一、背判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二、藥劑師法第三條 一、背判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三、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三條

批准予暫緩征集等由 知照由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各區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及准陝西省軍委員司分部三十

二、禁治產者 三、官能失效致不能執行業務者

六年管征二字第三七四三號半佳代電。以奉國防部代電。國

四、護士暫行規則第四條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營中國電影製片廠及中央電影攝影場與所屬各分場廠製影  
片技術人員，依現行兵役法已無緩征或緩召之規定，惟念該

一、禁治產者 二、官能失效不能執行護士業務者

業尚在萌芽時代，其技術人員為數不多，特准在緩期期間，

五、助產士第三條

一、被判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曾受監禁者

暫緩征集，俾其協助國策宣傳，請查照等由，准此。謹通佈

三、曾受本法所定處分者

各區縣市局知照外，合行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年監府民

役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號三三三七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日

爲取消全國新聞紙雜誌登記與各級黨部會核對

一案請查照等由仰知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案准內政部今年六月二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廿九日

〔36〕安四字第823號公函內開：查關於全國新聞紙雜誌登記  
給證事宜，本部及各省市縣政府向係依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

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等條，與中央宣傳部及各該局

為本國防部代電即准。中華人民中央宣傳部及各該局

民 政

經黨部會核辦理，茲值準備行憲時期，舉行會核制度，自無  
存在必要，頤准中正宮傳轉函請取消該項會核辦法，嗣後關  
於該項新聞紙雜誌登記事宜，應即由政府機關單獨辦理，除  
呈請行政院核備外，如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民三新  
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四自字第七六二八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廿八日

致准內政部函案審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辦法決議  
案第二項噶轄飭有關訓練機關導照等由函遵辦

由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案准內政部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民字第六九七

五號公函開「察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服八字三  
六四五」號通知單，以國民政府交辦關於憲政實施促進會宣  
傳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宣傳辦法」一案，奉諭原辦法第  
三類交內政部及國防部核辦」等因，通知到部，除函復並分  
行外，相應抄回原辦法第三項函請查照轉飭有關訓練機關導  
照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告併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陝

照為荷，等由，附送文件一份，准此。除分行各區縣外，合  
行抄發原件，電仰遵照辦理為要。陝西省政府午檢府民四自  
印計抄發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辦法決議案第三項乙款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辦法決議案

三、中央及地方軍事行政警察及自治人員之教育訓練機關應  
以現憲法要義為必修科目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肇編字第七六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廿八日

為解釋違警罰鍰提成充賞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疑義等由仰查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案准內政部本年三六四字第九五六三號公函開

「據遼北省警察代軍請解釋違警罰鍰提成充賞辦法第三  
條第一項第二款「處理機關主管長官」疑義一案，查該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處理機關長官」者係指違警罰  
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有違警事件管轄權之各官署主管而已，誠  
電前憶，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知  
照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告併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陝

西省政府全像府民三號編印

## 財政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四金字第三四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廿八日

為令及各種公債中簽號碼單通知查照由

陝西省銀行

各區專署

案准

財政部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公四字第一三三〇九號函開：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英公債第二十三次還本，民

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九次還本，業於七月十日在上海執行抽籤所有中簽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交農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行，附登報公告并分行外，台行檢發中簽號碼單二份，請查照並轉所屬佈告週知為要。」

等由，附表，准此，除分行各機關暨各區縣外，台行抄發原中簽號碼單，令仰查照并錄案佈告週知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中簽號碼單一份

附表

第二期債票 民國三十八年建設公債	三〇一	萬 元	百 元	千 元	五 千 元	種 類	中 鐵 債 券	張 數	應 還 本 金	還本起訖日期	期 某 期	處交附 某 期
873 416 096	902 742	417	247	103	4							
918 532 102	915 772	517	268	017	1							
614 217	836	620	305	126	4							
777 355	865	676	344	159	1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九	一千元	二八五	自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三
	830 060		國二、〇〇一、〇〇一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966 432			
	524			
		十萬元	九五	
		一百元	二〇〇	
		二十元	一五〇	
		元三五〇	〇〇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鑄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鑄債票

# 建設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建二字第二三九號  
民國卅六年七月廿一

爲准公路總局代電爲改正汽車駕駛人名稱電請查照  
轉飭知照等由電仰知照由

陝西省公路局楊局長  
西安市政府各廳處(局)案准交通部公路總局監字第四二二四  
各專員各縣(局)  
三號牛文代電閱:據本局監理處呈報建省公路工會之稱

竊本會會員從事於汽車之駕駛及修理工業，均經到處考驗發給執照始得就業，按照執照定名從事駕駛者，稱駕駛人，修理者稱技工，而三十年間政府曾命令全國對於駕駛人統稱司機，此乃提高工人地位之旨意，惟自戰事結束後，陝西省當時未得政府通令，故均沿用江浙一帶過去「汽車夫」之鄙俗名稱，對於從事汽車駕駛人之工友，殊多輕侮之意，而各地報社從而沿用此名，間有引起本會會員之不滿，如閩粵兩省會多次發生會員與報社糾紛，不幸事件，本會爲求避免此不

事件之重演不已，瀕情懇請鈞長察核賜予重申前令，並通知各地報社通訊社，嗣後勿再沿用不合規定之鄙俗名稱，以符政府提高工夫地位之至意，而利本會會務之推進，」等項，查職業汽車駕駛人統稱司機一節，曾經前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通令各省市照辦有案，現收復地區或以未奉明令，仍有稱司機為「汽車夫」者，自應予以改正，據呈銷情，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電件并發行外，合行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午世府建交。

## 水利

### 例 件

據第六區行政督委專員章履和呈，以南鄭縣縣長楊志儉建設科長孫佛堅，龍江鄉鄉長賈澤生，新民鄉鄉長韓新治，褒惠渠管理局局長郝季厚等督修南鄭縣龍江鄉趙家農渠工程，如限完威，請明令嘉獎等情；查該屬宜陽志儉等，著給水利，惠農農民，詢堪嘉許，應否明令嘉獎，以昭鼓勵。

### 陝西省政府令

府民水一字第二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四日發

為嘉獎南鄭縣縣長楊志儉等督修南鄭縣龍江鄉趙

### 案農渠工程由

送 達 機 關	來文、年月日 及字號	案	由	決 定 辦 法
神木縣政府	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縣民禁字二六四二號	電報本縣舉行六三紀念大會經過情形并繕造焚燬烟俱表傳單紀錄等件	經核尚合應准備查	

第七區專署 三十六年七月九日署  
民字第九十八四號

爲本區第一烟毒檢宣員徐士健四事解職照  
准這缺派張起東接元

准予備查

宜君縣政府 府字第六二七號

電復本縣退役軍人業事務簡單無庸設立委員會  
之組織機構

准予備查

黎坪警察局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自黎警政字第二三號

電復本年四月份七十報古表圖內人疑同合款  
准予備查并知照

准予備查

城固縣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發民（三十六）字第○五號

電報準時就往固源場參加調查並明細宣烟苗情  
形

准予備查即知照

石泉縣政府 三十六年六月日石民  
戶字第○號

補送新派戶政人員會歷調查表三份  
准予備查

經核尚合准予分別存轉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人 事 ○十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水利局清惠渠管理局二等管理員韓建華因案着予免職

臨潼縣政府台作指導員桂教民科長劉普程陳式伯李學敏等務  
員張少卿王樹雲白勞改適用應予免職

留壩縣政府秘書景樂文指導員馬可樂胡宜齋科員楊鴻亨吳靖  
辦機均應照准

水利局技術科員王諸辭職准予照准

水利局清惠渠管理局二等管理員劉志文三等管理員馬耀亭王

委任侯造勤爲藍屋縣政府社會科科長  
委任李宗泌爲三原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王家義等三員呈請辭職均應照准